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28,519,047.86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32,251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9,350,6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79.62%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影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